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0〕13号

关于启动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按照省委省政府“两手抓、两不误”工作部署，根据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全省学生返校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52号）精神，决定从4月23日起，对符合顶岗实习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的我省各高校和中职学校学生，启动顶岗实习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由各校商实习单位自行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

通知如下：

一、参加顶岗实习学生范围

省内高校和中职学校根据学校原定教学计划，定于本学期安排的顶岗实习活动，均可启动。中职学校毕业年级学生顶岗实习工作仍按照省防控领导小组《关于初三、高三年级和中职学校毕业年级学生返校学习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二、启动顶岗实习工作的条件

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健康状况持续排查到位，且符合实习企业当地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学生返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对本地中职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指导，确保平稳有序进行。各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和省卫健委联合下发的《关于精准做好全省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江西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应对新冠肺炎开学工作指南》要求，统筹安排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安全稳定。

（二）切实做好实习学生健康排查和精准管理。各校要持续对参加顶岗实习学生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进行监测，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健康审核，做到把关严密，坚决防止疫情带入。顶岗实习学生实习前

需向学校提出实习申请，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顶岗实习的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不允许学生随意不参加顶岗实习。对于身体不适等暂不能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学校安排专人做好有关辅导和关心关爱工作。

（三）严格执行实习学生“点对点”闭环管理。一是做好**路途闭环管理**。各校必须要求参加顶岗实习学生严格做好从家庭到实习地的沿途防护工作，全程带好口罩，避免交叉感染。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企业安排专用车辆或通过包车方式接送学生前往实习企业，确保学生前往实习企业的过程中，不去实习之外的其他场所活动，不与实习之外的其他人员接触。二是做好**实习期间的闭环管理**。在企业实习期间，学校必须要求企业根据防控需要为顶岗实习学生创造提供必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学生实习住宿确保一人一床，宿舍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实行实名验证，宿舍之间不允许串门，严禁实习学生自行在外租房住宿。实习就餐实行分段错峰和分餐制，学生自带餐盒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三是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时实习地与医院之间的闭环管理**。各校要与实习单位一起在学生实习所在地确定结对医院，发生应急情况时实现闭环管理。各校应要求实习企业为实习学生准备好相应防控物资。

（四）切实保障实习学生安全。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要注重加强自我防护，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严格遵守学校的实习工作纪律和企业的管理规定。学校必须要求实习企业按照与学校签

订的实习工作协议的约定，组织好实习活动，维护实习学生的权益，保障学生的安全，确保不发生学生感染事件。

（五）加强学生实习工作检查督查。各校要安排专人在各实习点对学生顶岗实习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专业指导，将实习学生每天生活健康状况及实习工作情况进行汇总上报。各校要定期安排实习检查小组深入各实习点进行实习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高顶岗实习工作效果。

各地、各校须于5月10日前将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情况汇总报省教育厅。本科院校报高教处，联系人：汪莹，电话0791-86756229，邮箱229356667@qq.com；各设区市教育局、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报职成处，联系人：申昌元，电话：0791-86765157，邮箱373243956@qq.com。

